




中国农村经济分析

ZHONGGUO NONGCUN JINGJI FENXI

和 政策研究 (2006—2012)

HE ZHENGCE YANJIU

宋洪远 等◎著

 中国农业出版社

中国农村经济分析和 政策研究

(2006—2012)

宋洪远 等 著

中国农业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国农村经济分析和政策研究. 2006~2012/宋洪
远等著. —北京: 中国农业出版社, 2012. 5
ISBN 978- 7-109-16760-5

I. ①中… II. ①宋… III. ①农村经济-分析-研究
报告-中国-2006~2012②农村经济政策-研究报告-中
国-2006~2012 IV. ①F3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2) 第 087325 号

中国农业出版社出版

(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北路 2 号)

(邮政编码 100026)

责任编辑 张欣

北京通州皇家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2012 年 5 月第 1 版 2012 年 5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开本: 720mm×960mm 1/16 印张: 18.25

字数: 330 千字

定价: 50.00 元

(凡本版图书出现印刷、装订错误, 请向出版社发行部调换)

前 言

本书收录了我和我的同事们在 2006 年 7 月至 2012 年 3 月期间撰写的关于中国农村经济和政策问题的分析报告 24 篇。这些报告的内容涉及农产品市场、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对外开放、现代农业建设、农业产业化、农业社会化服务、农业技术推广、农民工、种业发展等方面。有些报告曾在有关刊物上公开发表过，有些报告则是第一次公开发表。

尽管本书中有些分析报告的内容有交叉和重复之处，但考虑到各篇分析报告的相对独立性和完整性，所以在编辑本书时保持了各自的原貌。同时考虑到篇幅限制和体例上的统一，在编辑本书时也删去了各篇的参考文献，望有关同仁见谅。各篇分析报告按撰写年月为序编排，报告执笔人和参加人附于篇后。把它们串起来读，可能对于读者了解近几年来我国农村经济发展动态和政策制定实施的基本脉络有所帮助。

值此本书出版之际，我们要特别感谢对我们的研究工作给予资金支持的相关机构，为我们开展调研活动提供过帮助的地方有关部门的同志和农民朋友们，全国农村改革试验区和农村固定观察点系统的同志们，农业部有关司局的领导和同志们，农业部农村经济研究中心的领导和同志们，以及一直关心和支持我们的经济学界同仁！当然，本书收录的分析报告中存在的缺点和错误当由作者负责，同时，我们也衷心地希望能得到学界同仁与读者的批评和指教。

宋洪远

2012 年 4 月

目 录

前言

关于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几点思考	1
农业产业化经营调查指标体系研究	9
积极发展现代农业 推进中国特色农业现代化建设	20
村际社会总产值差异的经验分析	
——基于 309 个村的调查	26
基层公益性农业技术推广经费保障机制建设	47
农村改革回顾与展望	
——纪念中国农村改革 30 周年	60
促进农民专业合作社持续快速健康发展的几个问题	84
加强农村制度建设 推进农村改革发展	88
2009 年农村经济形势与 2010 年对策建议	95
新型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研究	100
城乡经济格局的演变及其一体化战略措施	114
种业发展路在何方	
——来自种子企业的呼声	139
建立和完善多层次的农村金融服务体系	147
着力加强“三农”工作 推动城乡统筹发展	155
“十二五”时期农业和农村发展面临的挑战与选择	163
促进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需要研究解决的主要问题	177
通货膨胀、农价上涨与市场调控	182
广西现代畜牧水产业发展战略研究	190
关于开展甘蔗良种补贴支持生产发展的政策建议	207
农产品价格波动、原因分析与市场调控	213

新生代外出就业农民工情况调查报告	225
扩大农业对外投资 加快实施“走出去”战略	233
同步推进工业化、城镇化和农业现代化面临的挑战和选择	249
从积贫积弱到全面小康	
——百年中国农业农村发展回顾与展望	261

关于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几点思考*

(2006年7月)

党的十六届五中全会提出了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的重大历史任务，中央农村工作会议又对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作出了具体部署，胡锦涛总书记和温家宝总理在“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专题研讨班上发表的重要讲话，从全局和战略的高度，对为什么要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进行了深刻论述。这里，我想根据中央文件和领导同志讲话精神，谈一些自己的体会和认识。

一、为什么要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

早在20世纪50年代，我国就曾提出过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的问题。之后在党和国家领导人的讲话和文件中，也多次提出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的要求。特别是进入20世纪90年代以来，围绕着实现农村小康建设的目标，各种示范村建设在全国各地展开，向广大农民昭示了社会主义新农村的美好蓝图。现阶段我国已进入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关键时期，党的十六届五中全会提出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的重大历史任务，内容丰富，涵义深刻，有着特殊的背景和深远的意义。

第一，我国总体上已进入以工促农、以城带乡的发展阶段，推进新农村建设的时机已经成熟。根据国际经验，一个国家的经济总量指标及其主要结构指标达到一定水平，人均GDP水平超过1000美元以上，农业GDP比重降到15%以下，农业劳动力比重降到55%以下，城镇人口比重上升到35%以上，表明这个国家进入了工业化中期阶段，可以实行工业反哺农业、城市支持农村的政策。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经济实力和综合国力不断提高，到2005年，我国人均GDP水平按当时汇率计算已达到1700美元，农业GDP比重已降到12.5%，农业劳动力比重已降到44.7%，城镇人口比重已提高到43%，我国总体上已进入以工促农、以城带乡的发展阶段，可以实行工业反哺农业、城市支持农村的政策，推进新农村建设的时机已经成熟。

* 本文是在北京召开的全国农村改革试验区第二十期干部培训班暨新农村建设高级研讨班结业式上的发言。

第二，随着我国综合国力和国家财力的逐步增强，推进新农村建设的条件和基础已经具备。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国民经济持续高速增长。“十五”期间，我国 GDP 年均增长 9.5%。2005 年，我国 GDP 总量达到 182 321 亿元，已经超过法国，有可能赶上英国，上升到世界第四位。改革开放以来，随着国民经济的持续高速增长，国家财力也有了很大的增强。近几年国家财政收入增长很快。“十五”期间，国家财政收入年均增长 3 647 亿元，5 年翻了一番多，近两年增收接近 1 万亿元。2005 年，国家财政收入总规模达到 3.1 万亿元。

第三，城乡经济社会发展的明显反差，凸显出推进新农村建设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农民增收困难，是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进入新阶段以来的一个突出问题。虽然近两年农民收入增长较快，但仍低于城镇居民收入增长速度，城乡居民收入的相对差距和绝对差距都在继续扩大。2005 年，我国城乡居民收入绝对差距为 7 328 元，城乡居民收入比例为 3.22 : 1；占总人口 60% 的农村居民只占有 32.8% 的消费品市场，目前城乡居民的消费水平总体上相差 10 年以上。我国城乡社会事业发展的差距更大，农村上学难、看病贵、社会保障水平低等问题相当突出。2004 年，占总人口 60% 的农村居民只占有 23% 的义务教育经费，仅享有 25% 的公共卫生资源；农村文化事业相对落后，农民文化生活相当贫乏。我国农村的基础设施建设明显滞后，目前还有一些村庄通不了路，打不了电话，看不上电视，喝不上干净水。2004 年，全国仍有 46% 的村不通自来水，7% 的村不通电话，4% 的村不通汽车，相当多的村没有卫生厕所、没有粪便无害化处理设施。

第四，新阶段中央指导“三农”工作新理念的形成，催生出新农村建设新举措的出台。党的十六大以来，新一届中央领导集体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以科学发展观统领经济社会发展全局，加大了对“三农”工作的支持力度，形成了一系列指导“三农”工作的新理念和新认识。一是“三农”问题理论认识的升华。2003 年，中央提出要把解决好农业、农村、农民问题作为全党工作的重中之重，放在更加突出的位置；2006 年，中央又提出要发挥各方面积极性，使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成为全党全社会的共同认识和共同行动。二是发展观念和发展方式的创新。2002 年，党的十六大提出统筹城乡经济社会发展；2003 年，党的十六届三中全会又提出实行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的科学发展观。三是“三农”工作指导方针的转变。2002 年，中央提出对“三农”要实行“多予、少取、放活”的方针；2004 年，中央又提出要实行“工业反哺农业、城市支持农村”的方针。新理念、新认识催生新政策、新举措。近年来，党中央、国务院采取了一系列重大举措，制定和实施了一系列支农惠农政策，连续出台三个 1 号文件，促进农民增加收入，提

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

总之，中央作出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的战略决策，是总揽全局、顺应潮流的历史选择，是符合国情、利国强农的重要部署，是加强农业、繁荣农村、富裕农民的重大举措。我们一定要全面把握中央的战略意图，把认识统一到中央加强“三农”工作的要求上来，把行动统一到中央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的部署上来，全面深化农村改革，加快农村经济社会的全面发展。

二、怎样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

准确理解和把握中央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的部署和要求，是推进新农村建设的关键。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概括起来就是要“实现五大目标、搞好五个建设、完成五大任务、落实五项政策、坚持五项原则、注意五个问题、处理五个关系”。

第一，实现五大目标。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要按照“生产发展、生活宽裕、乡风文明、村容整洁、管理民主”的要求，扎实稳步推进。这五句话二十个字就是我们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要实现的基本目标。

第二，搞好五个建设。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要协调推进农村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党的建设。这是我们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要搞好的基础建设。

第三，完成五大任务。关于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的任务和要求，《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一个五年规划的建议》提出了五个方面的任务，《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若干意见》讲了八个方面的内容，《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一个五年规划纲要》在第二篇设置了六章十四节。归纳起来，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要完成五大任务。一是推进城乡统筹发展。要坚持两个方针，实行“多予、少取、放活”和“工业反哺农业、城市支持农村”的方针。要调整三个结构，调整国家财政支出、预算内固定资产投资和信贷投放结构。要建立一个机制，建立以工促农、以城带乡的长效机制，加大各级政府对农业和农村增加投入的力度，扩大公共财政覆盖农村的范围，强化政府对农村的公共服务。二是推进现代农业建设。加快农业科技进步，加强农业设施建设，调整农业生产结构，转变农业增长方式，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当前，要加快转变农业增长方式，按照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的要求，大力发展循环农业，形成“低投入、低消耗、低排放和高效率”的节约型农业增长方式，实现农业可持续发展。三是促进农民持续增收。挖掘农业增收潜力，增加非农产业收入，完善增收减负政策，加大扶贫开发力度。四是全面深化农村改革。完善农村土地制度，推进农村综合改革，深化农村金融改革，完善农村流通体系，保障农民工合法权益组织

建设。五是发展农村公共事业。加强农田水利和农业生态建设，加强农村生产生活设施建设，发展农村各项社会事业，完善农业和农村社会化服务体系。

第四，落实五项政策。扶持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主要有 5 项 15 条政策措施，概括起来就是“三个高于”、“三个终结”、“三个强化”、“三个加大”、“三个加快”。“三个高于”就是，国家财政支农资金增量要高于上年，国债和预算内资金用于农村建设的比重要高于上年，直接用于改善农村生产生活条件的资金要高于上年。“三个终结”就是，在前两年免除农业特产税、牧业税和减免农业税的基础上，从 2006 年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取消农业税。“三个强化”就是，强化粮食直接补贴力度，强化良种补贴和农机具购置补贴力度。“三个加大”就是，加大中央财政对粮食主产县和财政困难县的奖励补助力度，加大国有农场税费改革力度，加大农业综合支持和服务能力建设力度。“三个加快”就是，加快农村九年制义务教育和农民培训步伐，加快农村公共卫生设施和基本医疗服务体系建设，加快农村公共文化设施和服务体系建设。

第五，坚持五项原则。推进新农村建设，必须坚持以发展农村经济为中心，进一步解放和发展农村生产力，促进粮食稳定发展、农民持续增收；必须坚持农村基本经营制度，尊重农民的主体地位，不断创新农村体制机制；必须坚持以人为本，着力解决农民生产生活中最迫切的实际问题，切实让农民得到实惠；必须坚持科学规划，实行因地制宜、分类指导，有计划有步骤有重点地逐步推进；必须坚持发挥各方面积极性，依靠农民辛勤劳动、国家扶持和社会力量的广泛参与，使新农村建设成为全党全社会的共同行动。

第六，注意五个问题。在推进新农村建设工作中，要注重实效，不搞形式主义；要量力而行，不盲目攀比；要民主商议，不强迫命令；要突出特色，不强求一律；要引导扶持，不包办代替。

第七，处理五个关系。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要正确把握和处理推进新农村建设与做好“三农”工作的关系，推进新农村建设与推进城镇化的关系，农民自力更生与国家政策扶持的关系，创新投资体制与增加资金投入的关系，搞好试点示范与做好面上推广工作的关系。

三、积极推进农村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的改革

中央关于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战略部署，明确要求把深化农村改革作为新农村建设的重要内容，把贯彻落实好党的农村政策作为新农村建设的重要保障。全面深化农村改革，是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的一项重要任务。在各项任务中，体制改革、机制创新带有基础性、根本性和普遍性，比单纯搞几项建

设、上几个项目更为重要。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面临不少难度很大的深层次矛盾和问题，还要靠深化农村改革来解决。因此，必须把农村改革放在新农村建设的突出位置，坚持市场化改革的取向，着眼于突破城乡二元体制，统筹兼顾，稳步推进，重点突破。通过农村体制和机制创新，全面增强农业和农村发展的活力，为新农村建设提供坚实的体制保障。

稳定农村政策，深化农村改革，涉及的内容很多。党的十六届三中全会决定对全面深化农村改革作出了全面部署，国务院《关于2005年深化经济体制改革的意见》对深化农村改革又作出了具体安排，今年的中央1号文件进一步明确提出了全面深化农村改革、健全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体制保障的要求。2005年9月，尹成杰副部长在全国农村改革试验区深化乡镇改革座谈会上的讲话，对深化农村改革的意义、如何推进农村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的改革等问题，进行了深刻论述，提出了明确要求。

当前，农村改革就是要紧紧围绕新农村建设的部署和要求，推进体制和机制创新，力争在一些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取得突破。

第一，完善农村土地制度。

土地问题历来是“三农”问题的核心，直接关系到亿万农民的切身利益。农村土地政策是党的农村政策的基石，稳定和完善农村土地制度是深化农村改革的重要任务。在土地问题上，我们决不能犯历史性的错误。

党的农村土地政策非常明确，中央反复强调：①长期稳定以家庭承包经营为基础、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引导土地承包经营权“依法、自愿、有偿”流转；②实行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坚决守住基本农田保护的红线；③推进土地征用制度改革，提高征地补偿标准和失地农民的社会保障水平；④严格农村宅基地管理，引导村庄建设合理节约使用土地。

完善农村土地制度，当前要重点探索解决以下两个问题：一是处理好稳定农村土地承包和引导土地流转的关系，依法切实保障农民的土地权益。土地承包经营权的流转，关键是要遵循“依法、自愿、有偿”的原则。在实际操作过程中，可积极探索完善土地流转的办法。通过农业产业化经营，引导农民发展多种形式的联合与合作，实现土地集约经营和规模经营。二是严格保护耕地和基本农田，改革土地征用制度。认真落实保护耕地基本国策，严格执行基本农田保护制度。农村土地征用制度改革的基本方向是实行公益性和经营性建设用地分开，公益性用地由国家征用，经营性用地通过市场化解决。改革的基本原则是健全对失地农民的补偿机制，提高补偿标准，解决失地农民的就业和社会保障问题。同时，要积极探索集体非农建设用地进入市场的途径和办法。

第二，推进农村综合改革。

为规范农村税费制度和从根本上减轻农民负担，2000年国务院决定在安徽全省进行农村税费改革试点，其他一些省份也选择了部分县市进行试点。2004年在总结前几年试点经验的基础上，国务院决定继续深化农村税费改革，从2006年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取消农业税。由此农村税费改革进入了新阶段，改革的重点是以乡镇机构改革、农村义务教育改革和县乡财政管理体制改革的农村综合改革。

全面推进农村综合改革，既是巩固农村税费改革成果的迫切要求，又是解决农村一系列深层次矛盾的关键所在。从历史的经验看，我国历史上几次大的赋税制度改革，从隋唐的“租庸调”、“两税法”，到明朝的“一条鞭法”、“摊丁入亩”，都没能跳出周而复始的“黄宗羲定律”。重要的原因之一，就在于税制改革之后，缺乏更深层次的经济和社会管理体制方面的改革，保障机制没有建立起来。从当前的情况看，如果改革不彻底也可能前功尽弃，我们可能面临两种严重情况：一种是各种乱收费乱摊派乱罚款卷土重来，农民负担出现反弹；一种是基层组织难以正常运转，无法履行应尽的职责。解决这个矛盾和问题，必须坚定不移地推进农村综合改革。只有这样，才能从根本上解决问题，切实巩固农村税费改革成果，最终跳出“黄宗羲定律”的怪圈。

推进农村综合改革是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一项重大任务，当前要着力抓好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一是扩大农村综合改革试点范围。有条件的要积极开展全面试点，暂不具备全面试点条件的要积极扩大试点范围。二是扎实推进乡镇机构改革。重点是转变乡镇政府职能，不仅要做到减人、减事、减支，而且要使农村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得到加强。三是加快农村义务教育改革。全面落实农村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改革措施，加强教育人事制度改革，合理配置教育资源。四是改革和完善县乡财政管理体制。加快建立覆盖农村的公共财政制度，加大对县乡政府的一般性转移支付力度，理顺县乡财政管理体制。五是严格控制乡村债务。坚决制止发生新债，扎实开展化解乡村债务试点工作。六是建立农民负担监管机制。认真落实和完善减轻农民负担的各项制度，探索建立防止农民负担反弹的长效机制。

第三，深化农村金融改革。

1996年，《国务院关于农村金融体制改革的决定》颁布实施后，农业金融体制改革迈出重要步伐，初步形成了以合作金融为基础，政策金融、商业金融分工协作的金融体系。但改革还没有完全到位，商业性金融机构大量从县以下撤点收缩，政策性银行业务仅局限在粮棉油收购，邮政储蓄每年从农村吸取大量资金流向城市，农村信用社机制不活。为此，党的十六届三中全会决定和国务院关于深化2005年经济体制改革的意见，都对深化农村金融改革提出了明

确要求。2004年、2005年和2006年的中央1号文件，都对改革和创新农村金融体制问题作出了具体安排。我们要按照中央的统一部署，加快推进农村金融改革。

当前，农村金融改革要着重抓好以下几个环节：一是深化农村信用社改革。重点是完善产权制度、转换经营机制。要适应农村金融需求的特点，针对农户生产规模小、经营规范性差、抵押担保能力弱的实际，建立和完善以信用为基础的信贷经营机制，增加对农户的信贷支持力度。二是完善农村政策性金融。调整农业发展银行的职能定位，拓宽业务范围和资金来源。国家开发银行不仅承担国家重大基础设施建设、支持城市的开发和建设，还要支持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和农业资源开发。三是强化农业银行和其他商业金融组织的支农责任。近几年，三个中央1号文件都提出了县域内金融机构支持农村社区发展的义务，有关部门要抓紧制定管理办法，把这一政策要求落到实处。四是发育农村民间金融。今年的中央1号文件明确了鼓励在县域内设立多种所有制金融机构、培育小额信贷组织、引导农户发展资金互助组织的政策措施。要积极探索落实这一政策措施的途径和办法。五是创新农村信贷抵押担保形式。建立专门的担保基金或担保机构从事农业担保服务，探索实行动产抵押、仓单质押、权益质押等担保形式，发展农户联户担保。六是积极发展政策性农业保险。稳步推进农业政策性保险试点工作，加快发展多种形式、多种渠道的农业保险，鼓励商业性保险机构开展农业保险业务。

第四，保障农民工合法权益。

农民工已经成为我国产业工人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工业化、城镇化、现代化建设的重要推动力量。如何对待农民工问题，是关系全局和长远的大事。近几年来，中央在改善农民工就业环境、提高就业能力、保护合法权益等方面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措施，收到了一定的成效。针对当前仍然存在的农民工工资偏低、拖欠现象严重，劳动条件差、缺乏基本社会保障，享受公共服务少、权益得不到有效保护等突出问题，今年1月国务院下发了《关于解决农民工问题的若干意见》，提出要着力完善政策和管理，推进体制改革和制度创新，逐步建立城乡统一的劳动市场和公平竞争的就业制度，建立保障农民工合法权益的政策体系和执法监督机制，建立惠及农民工的城乡公共服务体制和制度。

要按照“公平对待、一视同仁，强化服务、完善管理，统筹规划、合理引导，因地制宜、分类指导，立足当前、着眼长远”的要求，在试验区工作中注重研究解决以下几个问题：一是建立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制度，解决农民工工资拖欠和克扣问题。二是依法规范农民工劳动管理，严格执行劳动合同制度。三是搞好农民工就业服务和职业技能培训。四是深化户籍制度改革，有条件、

有步骤地解决长期在城市就业和居住的农民工的户籍问题。五是依法将农民工纳入工伤保险范围，解决农民工大病医疗保障问题。六是把农民工纳入城市公共服务体系，保障农民工子女平等接受义务教育，搞好农民工计划生育管理和服服务，多渠道改善农民工居住条件。七是健全维护农民工权益的保障机制，加大维护农民工权益的执法力度，做好对农民工的法律服务和法律援助工作。八是完善农民工工作协调机制。

第五，创新农村公共品供给机制。

国际经验表明，包括农村公共品在内的社会公共品主要是由政府提供的。长期以来，受种种条件的制约，我国的农村公共品大部分是由农民提供的。但在多数地方，农民收入水平往往很低，造成农村公共品供给不足，严重制约了农村经济社会的发展和农民生产生活条件的改善。目前我国已进入以工促农、以城带乡的发展阶段，对农村公共品供给政府应该承担更多的责任。

大力发展农村公共事业是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的一项重要任务。要下决心调整国民收入分配结构，加大各级政府对农村公共事业的投入力度，加强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加快农村社会事业发展，强化对农村的公共服务。

当前要积极探索创新农村公共品供给机制，促进农村公共事业发展。一是调整国家建设资金的投向和结构，基础产业和公共服务部门要把资源更多地投向农村，把基础设施建设重点转向农村。二是改革政府支农投资管理方式，加大支农投资整合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三是深化农村义务教育、公共卫生、文化事业和社会保障体制改革，加快农村社会事业发展。四是发挥城市对农村的带动作用，加大市级财政性建设资金对郊区和所属县乡的投入，加大公共基础设施向农村的延伸。五是调动农民和社会各方面投入的积极性。国家财政要通过直接补助资金或“以奖代补”等方式，鼓励引导农民对直接受益的基础设施建设投工投劳。加快建立全社会参与的激励机制，鼓励各种社会力量参与农村公共事业建设。六是引入市场机制，通过民建公助、民营公助、公办民营等方式吸引社会资金参与农村公共事业建设。

执笔人：宋洪远

农业产业化经营调查指标体系研究

(2006年12月)

一、前言

20世纪90年代中期以来,中央和地方都逐渐把农业产业化经营作为农村经济发展的重大战略措施和推进我国农业现代化、增加农民收入的重要途径。为了掌握全国农业产业化经营的发展情况,更好地为制定政策和指导工作提供科学依据,农业部从1997年开始了对农业产业化经营组织的统计调查。伴随农业产业化发展,调查的内容也逐步细化。现在,农业产业化经营发展情况调查由两部分内容组成。一部分是农业产业化经营发展宏观情况,主要反映全国和不同地区农业产业化发展水平;一部分是省级以上重点龙头企业微观情况,主要反映重点龙头企业发展运行状况(农业部,2003)。

现行的农业产业化经营发展情况调查对中央和地方制定政策发挥了积极的作用。然而,由于农业产业化经营内涵丰富,而且处于不断地变化之中,如何抓住农业产业化经营的本质特征,进一步完善农业产业化经营统计调查指标体系,提高农业产业化的统计分析水平,始终是政府相关部门面临的重要问题。

为此,本报告从农业产业化经营的概念、内涵出发,结合农业产业化经营的多种模式、特征等的分析,在借鉴国际经验的基础上,进一步完善我国现行农业产业化经营统计指标体系,并对各指标的含义进行界定,为科学可行的农业产业化统计制度的形成奠定基础。

二、农业产业化经营的含义及其主要模式

(一) 基本内涵和主要特征

一般认为,较早对农业产业化经营做出完整定义的是王渭田。他的定义为,“农业产业化经营是指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以国内外市场为导向,以提高经济效益为中心,以本地资源为基础,对农业和农村经济主导产业和产品,按照产供销、种养加、贸工农、经科教一体化的要求,实行多层次、多形式、多元化的优化组合,形成各具特色的龙型生产经营体系,达到生产专业化、经营规模化、管理规范化、服务社会化,使农业和农村经济逐步走向自我

发展、自我积累、自我约束、自我调节的良性发展轨道”（王渭田，1995）。

尽管后来的相关文献对农业产业化经营内涵的认识多种多样，但大部分文献还是基本上沿用了王的定义。目前比较流行的定义为，“农业产业化经营是以国内外市场需求为导向，以提高经济效益为中心，以加工流通企业为依托，以农副产品生产基地为基础，发挥当地资源优势，对农业的支柱产业和优势产品，实行区域化布局、专业化生产、企业化经营、社会化服务，产供销、贸工农一体化经营，所形成的一种较为完整的产业系统。”（陈吉元，1997）换句话说，它是在保持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不变的前提下，把分散经营的农民组织起来，优化资源组合，全面提高农业生产能力，从而解决农业生产高度分散和非组织化这一当前我国农业问题的主要症结的过程。农业产业化经营是一种社会化大生产的组织形式，同时又是一种建立在各参与主体共同利益基础上的运行机制。

也有部分学者不赞成农业产业化的提法，认为按国际通行的叫法，称“农业产业一体化”较好，即以市场为导向，以农户为基础，以龙头企业或合作经济组织为依托，将农业再生产的产前、产后诸环节联接为一个完整的产业系统，是一个以多元参与者为主体的共同利益为基础的经济共同体（牛若峰，2000）。

党的十五届三中全会《决定》中的提法是，“农村出现的产业化经营，不受部门、地区和所有制的限制，把农产品的生产、加工、销售等环节连成一体，形成有机结合、相互促进的组织形式和经营机制。”

农业部农业产业化办公室的《农业产业化发展情况调查》对农业产业化经营的定义是，“以市场为导向，通过龙头企业、中介组织、专业市场等把分散的农户与国内外市场联接起来，各利益主体按照合同约定、合作、股份合作等形式，利益互补，风险共担，使农产品生产、加工、销售有机结合的一种新的组织经营形式。”（农业部农业产业化办公室，2003）。

尽管农业部农业产业化办公室对农业产业化经营做出了上述的定义，但各地政府相关职能部门的表述与农业部依然有较大差异。如上海市农业产业化办公室的定义为，“农业产业化是以国内外市场为导向，以经济效益为中心，通过自身的组织形式和运行机制，把分散的农户与某组织联成一体，众多的农户在该组织的带动下按同一标准进行统一生产，使一种或多类产品的生产在一个较大的区域内连成一片，形成较大规模，实现了农业由家庭分工向区域分工和社会分工的转换，形成了农户生产的专业化、农业布局的区域化、农产品生产的标准化和农业经营的规模化，将农业的产前、产中、产后诸环节有机地联为一体的经济运行方式”（上海农业产业化办公室，2004）。

不论从上述哪个定义出发，我们都可以看出，农业产业化实际上是一个很“泛”的概念。从目前比较流行的定义来看，既有宏观农业发展的视角，又有微观经营的视角。

有许多学者从宏观农业发展的角度，认为农业产业化经营应该具有以下几个方面的基本特征（张晓山，1998）：

1. 市场化。市场化就是主要运用市场机制发展农业。主要表现为：一是要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优化调整农业结构，生产适销对路的产品，按市场机制配置生产要素；二是农业产业化经营的各个环节和过程主要按市场机制组织活动。

2. 集约化。集约化是相对于粗放农业而言的，要求投入更多的资金，使用现代物质技术手段武装农业，实施科学管理，并通过强化科技支撑，提高资源要素利用效率，实现“高产、优质、高效”的目标。

3. 区域化。农业生产在根据比较优势原理优化布局的基础上，实行区域化集中种植，发展专业农产品生产基地。

4. 社会化。社会化是指按社会化大生产方式组织农业生产经营。一是强调生产的社会化，即分散的、互不联系的个别生产过程转变为互相联系的社会生产过程，要求逐步扩大农业生产经营规模，实行农业生产经营的专业分工，以及加强农业生产、加工、流通等再生产环节的内在有机联系，实现有效的分工与协作；二是强调服务体系的社会化，要求建立有效的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为产前的生产资料供应，产中技术指导、防疫灭病、主要生产环节支持，产后的储藏、运输、销售提供全面系统的服务。

5. 标准化。

从微观经营角度看，农业产业化经营被认为具有以下具体特征：

1. 专业化。即生产、加工、销售、服务的专业化。要求通过深化分工，提高生产经营效率。

2. 规模化。是规模经济的内在要求。农业生产经营形不成一定规模，就不能实现规模效益，就会失去市场竞争力。

3. 企业化。农业产业化经营要借鉴工业企业的模式进行管理，按企业化经营进行经济核算和成本核算，追求经济效益的最大化。

4. 纵向一体化。即供、产、加、销的一体化经营。

应当承认，部分学者和政府官员将我国农业产业化经营的概念“泛化”，赋予农业产业化经营上述诸多方面的特征，有其积极意义。然而，从统计调查的角度看，概念内涵的扩大，往往会导致调查对象识别的困难和模糊，使调查内容缺乏针对性，从而降低了调查数据的使用价值。这就要求我们必须识别出